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SDJDGD20250343-Z103

投标人名称：（公章）山东泉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：谢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山东泉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山东大学）的（2026-2028年度山大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8年度山大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泉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8388071.52元，资产总额为2897943.56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泉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